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第五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七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七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無。
- 柒、請假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三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廖專員育嬋。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拾壹、主席致詞：(略)
- 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4. (1)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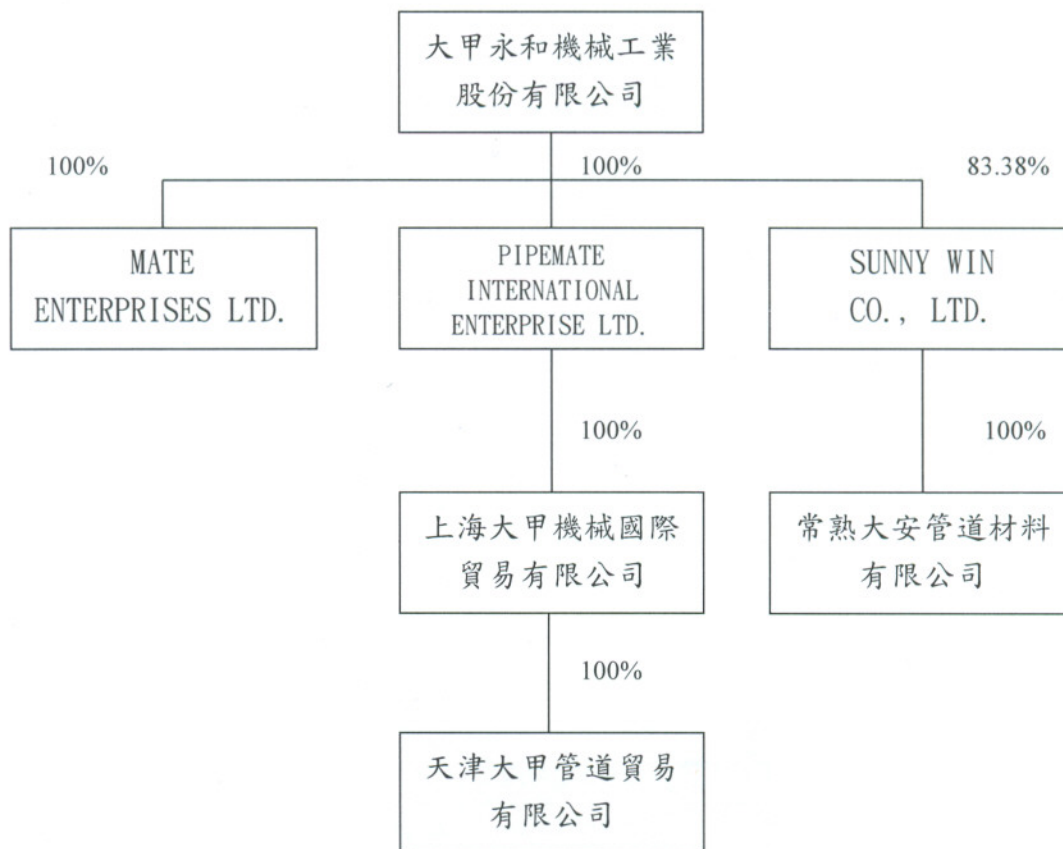
(2)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自結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上海大甲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天津大甲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常熟大安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一：上海大甲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二：天津大甲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三：常熟大安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金額：

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98年4月20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99/03/19。

3. 本公司就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授信放款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95年10月25日動用額度為：美金1,000,000元整；於96年8月15日動用額度：美金500,000元整。截至98年4月13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1,00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500,000元整。

4.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000,000元整，並透過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800,000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97年6月28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800,000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5. 本公司於96年12月20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於97年1月8日動用額度：美金600,000元整；於97年1月3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於97年4月1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1,500,000元整。

本公司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1,000,000元整；期間為：97/12/20至98/12/20。

B. 額度：美金500,000元整；期間為：97/12/20至98/02/28。

上述B. 所列額度：美金500,000元整，原期間至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500,000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19,400,000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98/06/30，本公司已於98/02/27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6.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
7.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8.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
9. 依 3. 及 5. 本公司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 1,4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動用額度：RMB4,400,000 元整；於 98 年 3 月 19 日動額額度：RMB4,0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RMB8,400,000 元整。
10. 至 98 年 4 月 13 日為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以公司申報當時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29,723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1.5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當期淨值以 9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729,317 仟元整)
11.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98 年 4 月 13 日止之資金貸與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98年3月16日至98年4月13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

第六案：

案由：股東就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98年4月21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
2. 就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迄98年4月28日止，尚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3. 自98年4月28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若有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本公司將再行召開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審核符合之議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之議案列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1)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於股東常會，提請 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50,55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2. 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A.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NT\$11,332,537。

B.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6,879,324。

(2)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10,522,059，

故需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NT\$7,689,802。

(NT\$11,332,537+NT\$6,879,324-NT\$10,522,059)

(3) 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NT\$7,689,802，自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NT\$2,835,499 及自九十六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列：NT\$4,854,303。

3. 本公司考量上年度實際經營狀況與未來現金需求情形，故擬不以截至九十七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即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於股東常會，提請 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請參閱：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四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於股東常會，提請 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全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全面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銷售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融資循環」及「投資循環」。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於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故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四、財產之管理。...

故本「財產管理辦法」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派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相關人事派任案，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1) 本公司 83.38% 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2) Sunny Win Co., Ltd. 100% 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董事。

3. 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監察人。

4.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文政先生，擔任其總經理。

5.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由其總經理改任其業務副總經理。

6. 上列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相關人事派任案之執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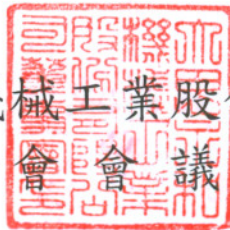
7.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名單及子公司經理人派任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排除案，請提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及「民法」第 562 條：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兼任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業務副總經理，必須取消其競業禁止，說明如下：

(1)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地址及營業項目：

A.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通港工業園泰光路 36 號。

B. 從事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銷售其生產的產品。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以其兼任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業務副總經理期間為限。

3. 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文政先生兼任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必須取消其競業禁止，說明如下：

(1)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地址及營業項目：

A.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通港工業園泰光路 36 號。

B. 從事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銷售其生產的產品。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以其兼任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期間為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案：

案由：議定董監事報酬，提請 討論。

說明：1. 薪資：

(1) 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2) 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3) 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4) 一般監察人不支領薪資。

2. 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1) 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取得成本不得超過：NT\$7,000,0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2)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租金成本每月不得超過：NT\$80,000。

本項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3. 車馬費：

(1)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3,000。

(2)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4. 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參與公司盈餘分配。

5.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黃董事長報酬部分，除黃董事長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韓董事承斌報酬部分，除韓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柯董事俊任報酬部分，除柯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蔡董事其昌報酬部分，除蔡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除曾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有關林獨立董事盈課報酬部分，除林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報酬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及應收帳款委託銀行承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元大銀行大甲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申請案。

2.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委託彰化銀行大甲分行承購案：

(1) 可承做之應收帳款為：

- A. 對奇美電子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640 萬元整。
 - B. 對聯華電子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640 萬元整。
 - C. 對正隆公司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900 萬元整。
 - D. 對味丹企業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E. 對帆宣系統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4,500 萬元整。
 - F. 對漢科系統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3,200 萬元整。
- 可承做之應收帳款買賣承購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2) 其他條件待銀行審核。

4.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

2. 原申請取得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動用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合約及本票至 98 年 6 月 28 日到期後，將重新申請取得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簽立合約及本票動用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

3.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